

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
医疗设备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甲 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5-023）于2025年9月24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10月24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设备成交价格：¥5078960.0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是指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4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



Y152368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货物全部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3555272.0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4、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3、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12小时内调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

(一)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 验收依据为：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四)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设备环境、工作场所、项目实施人员的生活保障。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的较大、特殊设备安装工作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为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四)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二)乙方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水平。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设备。

(四)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特殊情况除外，因有进口设备，会受各方情况影响，特殊情况需和采购方协商处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



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子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0911-7119001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秀延街秀延五路2号

电话：0911-7119001

邮编：717300

乙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锐

高锐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60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帐号：3700022809007000142

电话：029-83221083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俊杰

项目经办人：

电话：0911-8892737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